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形成此报告。统计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管理好、发挥好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事项外，通过局政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6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7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一步畅通申请公开渠道，规范办理方式，提高办理答复效率和水平，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无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控，严

格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并随文报批。严格履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对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格式、文字等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发布时不出现原则性错误。

（四）政府信息平台管理情况。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水平，对局网站页面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栏目设置，简化搜索流程，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网上政务公开的主要平台，让更多的群众及时了解交通工作动态与相关政策文件。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依照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和责任分工。定期开展网站和新媒体自检自查，确保做到主动公开和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相关专栏设置和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完善、拓展；二是对局直各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及时充实相关信息内容，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所属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督促局直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